

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衢住金管委[2013]3 号

衢州市本级提取住房公积金 支付物业管理费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市直各单位，省、部属驻衢各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，进一步支持中低收入职工解决住房困难，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省、市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提取条件

- （一）仅限于一套住宅；
- （二）无住房公积金贷款的。

第二条 证明材料

1、房屋权属证书（新建商品房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，应提供《商品房购销合同》和购房发票）。

2、通过市场租赁住房的，应提供当地房管部门出具的本人及配偶（单身职工提供单身证明）无住房产权登记证明和经当地房管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（协议）、《租赁证》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物业管理费合法票据（需盖有税务监制章）。

- 4、加盖财务印鉴的《公积金支取申请书》。
- 5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 1 份复印件（如委托他人代领取的，需出具代领人身份证原件和 1 份复印件）。

第三条 提取金额

1、每户每次申请可提取不超过上一年度的应付物业管理费用（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月缴 2 元标准），两次申请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。

2、如房屋租赁合同（协议）中明确所租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由承租人缴纳的，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。

第四条 其他

- 1、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按我市公积金提取相关规定执行。
- 2、本办法由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- 3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

主题词：住房公积金 支付物业费 实施办法

报:省住建厅，市委办，市府办

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

2013 年 6 月 14 日印发